選屋、簽約流程

一、 選位、簽約應備資料

- (1) 遞補申請人本人親自辦理看屋及簽約者
 - A.「(遞補)看屋、選屋簽約通知單」正本。
 - B. 國民身分證正本(查驗完成並留存影本後即當場歸還遞補申請人,惟遞補申請人如未攜帶者,應於完成簽約後2 日內提供予本公司)。
 - C. 印章。
- (2)非遞補申請人本人親自辦理(委託第三人辦理)選屋、點交、 簽約者
 - A.「(遞補)看屋、選屋簽約通知單」正本。
 - B. 遞補申請人本人親簽並蓋用印鑑章之「(遞補)看屋、選 屋簽約通知單」正本及「授權書(特別代理)」正本(作 為公證租約之用途)。
 - C. 遞補申請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 - D. 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(正本於查驗完畢並留存影本 後即當場歸還)。
 - E. 遞補申請人之印鑑證明正本 (應最近三個月內)。
 - F. 遞補申請人之印鑑章。
 - G. 受託人之印章。
 - H. ACH 委託轉帳繳款授權書。

二、 報到、遲到、補正、缺席

(1) 報到:

台端或受託人請務必依本通知單所載之報到時間內,備齊應備文件準時至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租賃服務中心報到,並應於報到時間起10分鐘內完成報到(例如:報到時間為上午9:00者,應於上午9:10內完成報到及備齊應備文件)後準時開始選尾。(詳附件一)

- (2) 遲到:
 - A. 台端或受託人如遲到30分鐘內者,可隨時補辦報到, 惟遲到者應排入當天最後選屋序號之後,且依當天報 到先後排列選屋序號,並依選屋序號選屋。
 - B. 台端或受託人如遲到超過 30 分鐘而未完成報到者, 應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。
- (3) 補正:

如 台端或受託人於報到時,有應備文件遺漏或款項未繳

清,應於報到時間起1.5小時(下稱補正時間)內補齊應備文件及繳清所有款項。如未於補正時間內補齊應備文件及繳清所有款項者,不得辦理簽約(含點交附屬設備、公證、交星)作業,並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。

(4) 缺席:

如 台端或受託人未完成報到、補正時間內未補齊應備文件及繳清所有款項,或未於選屋日期內完成選屋、簽約或交屋,或 台端未依規定委託他人辦理選屋、簽約及交屋作業者,應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。

三、 選屋說明

- (1) 台端或受託人完成報到後,復由本公司現場服務人員解說 選屋、簽約、點交作業流程。
- (2) 台端或受託人於選屋時,應留意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租賃服務中心選屋櫃檯之唱名,如經連續唱名3次而未到者,將視為遲到30分鐘而未完成報到,應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。
- (3) 台端或受託人完成選屋作業後,由本公司現場服務人員就 「房屋租賃契約書」所載之房屋標示、租金、押租金、管 理費用等進行複算並確認資料無誤後,復由 台端或受託 人於「房屋選屋確認單」上簽名,台端及 台端之受託人 (如有)皆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變更承租標的。
- (4) 台端或受託人如未選屋,應另簽署「拋棄選屋切結書」(附件3),如未簽署該切結書,仍應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。
- (5) 台端於遞補時已無房型、戶數可供選屋,則 台端或 台端之受託人得填寫「保留房屋資格切結書」,倘若台端或受託人未簽署「保留房屋資格切結書」,則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。

四、 簽約(含公證、交屋)及繳款

- (1)台端或受託人應依房屋租賃契約書所載應繳款項進行繳款(按:即第一期租金【未滿一個月者,以實際承租日數計算】、管理費、押租金),並辦妥第二期起租金「ACH 委託轉帳繳款授權書」。
- (2) 完成前項事項後,台端或受託人應確認房屋租賃契約書之內容,並應於該房屋租賃契約書上簽名及用印,嗣經民間公證人現場公證房屋租賃契約書之簽署後,始完成簽約作業,又該房屋租賃契約書正本一式三份,由承租人、本公司及公證人各執一份。

- (3) 完成房屋租賃契約書簽署後,本公司點交該承租房屋之鑰 匙及感應卡予台端或受託人,始完成承租作業。
- (4)台端或受託人於選屋日期當日未繳清第一期租金、押租金、 管理費用者,應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。

五、 點交附屬設備

- (1)由本公司現場服務人員陪同至所選之房屋看屋及確認室內 附屬設備,並應於「房屋附屬設備清單」上簽名。
- (2)台端或受託人於選屋日期當日拒絕點交室內附屬設備或未於「房屋設備清單」上簽名者,應另簽署「拋棄承租權利聲明書」(附件3),如未簽署該切結書,仍應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。
- 六、符合承租資格申請人如因違反選屋、簽約流程之任一規定而被 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者,不得以任何理由為任何異議、主張 或請求。

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

附件一:選屋、簽約流程圖

